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 SKDC(M)文件第 157/21 號的回應

有關西貢區議會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提出「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」的提問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：

1. 過去十年，風力發電技術不斷進步，市場亦變得更加成熟。中電相信，由於風電技術進步及市場上有更合適的技術發展，可以重新審視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的發展潛力及可行性。為了確定該項目的可行性，必須按目前的風力發電市場的情況，審視已獲審批的環境許可證，建議容許使用更大及更合適的風力發電機，因此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。

新建議在不減少採集風資源的情況下，不但考慮減少安裝風力發電機的數目，改善了對環境的影響，亦考慮了採用嶄新風機技術所提高的產能，並於環境許可證所描述的同樣項目範圍內，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年產量。

中電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《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》，主要針對項目的兩個因素作出調整：1) 採用更大型風機及減少風機數量，及 2) 增加地基安裝的抽水率。在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前，我們就有關改動對環境的影響，進行重新檢視。對鳥類、景觀和視覺、廢物和材料管理、水質、海洋生態、漁業和文化遺產等方面的影響，結果顯示擬議的改動將不會對該項目或環境影響構成實質改變，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仍然有效。

2. 為支持香港在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，中電正在努力減少發電的碳排放，包括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，中電已開始重新審視位於香港東南水域的離岸風電場的可行性研究。近年，離岸風電行業及風電技術有所改善，供應鏈亦日趨完善，因而有機會研究興建在經濟層面上可行的海上風力發電場，提供本地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。
3. 項目正處於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，還須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的一系列審批程序。在獲得政府批准後，我們將根據法例及許可證要求，推出緩解措施。

4.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審批過程中，考慮了對鳥類的影響。我們已就減少風機數量並採用更大型風機的提議，對已獲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重新進行審視。新方案對環境的影響與之前的環境評估結果相近，預期的風險影響為輕微。因此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和建議仍然有效。
5. 持份者聯絡小組是根據環境許可證而成立，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，會議定期舉行，直到 20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為止。當時考慮到風場需要進行數據收集和研究，以確認下一步的發展，因此持份者聯絡小組休會，期間繼續收集環境數據。2012 年，我們在風場位置安裝了海上數據塔，以收集氣象數據，並試驗吸力式沉箱地基安裝方法。自 2013 年以來，除了收集數據外，項目未有進一步發展，直到 2021 年 4 月 9 日，我們召開了最新一次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。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